

臺北市政府 94.09.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六一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會

代 表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336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其供公共巷道使用而核准免徵地價稅在案，嗣因本府工務局核發 90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系爭土地原核定適用減免地價稅之原因消滅，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以 9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909116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 2 筆土地原核定適用減

免地價稅之原因消滅，應自 91 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1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60958000 號函撤銷上開函所為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旋於 91 年 4 月 26 日撤回訴願。

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1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902623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系爭 2 筆土地誤以供公共巷道使用予以減免地價稅應予更正，另系爭○○地號土地已免徵地價稅在案，並隨文檢附 88 年、89 年地價稅繳款書及 90 年更正後之地價稅繳款書。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 92 年 3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1258 21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957300 號

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不服，再次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 93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302749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四、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復依法課徵系爭土地 91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 92 年 8 月 28 日府訴字第 09215953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2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2889700 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不服，再次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 93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302504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六、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又依法課徵系爭土地 92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 93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313773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七、訴願人不服本府上開 93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302749300 號、第 09302504500 號、第 09

313773600 號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7 月 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653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八、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法核定系爭 2 地號土地 93 年地價稅稅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69,99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336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決定書於 94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

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第 22 條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

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依同規則第 24 條規定核定減免。（二）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未開工、執照經作廢者，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並補徵原免徵稅款。（三）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

89 年 2 月 18 日臺財稅第 0890451418 號函釋：「有關○○活動中心基金會所有貴市○○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經核定減免地價稅，嗣因中華體育館發生火災於 80 年拆除，82 年取得建造執照後，因故遲至 85 年始動工，如經查明該 2 筆土地確係供興建體育館場之用，其地價稅准予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

有

關寺廟教堂用地興建前徵免地價稅之處理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不服前原處分機關就所有本案土地地價稅恢復課徵事宜，經臺北市政府 92 年 3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125821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在案。惟原處分機關本次仍維持課徵地價稅之決定，與前揭訴願決定抵觸且屬同一性質之事件，本摺節費用並免予浪費資源，應併案為相同之處理。

（二）訴願人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之慈善機構執行公益之財團法人，依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本案所有之土地，縱

經

興建改良中使用，仍屬本身事業用地，既然係在改良中，依法仍在免徵地價稅之範圍，自不應課徵地價稅。

（三）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興建完工後之土地及建物，均係用以作為訴願人事業用地，此由訴願人所提出之興建計畫及建造執照均足證之。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之情形，是復查決定顯然有違土地稅法及土地稅減免規則之立

法意旨，自應予以撤銷。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准免徵地價稅，嗣因本府工務局核發 90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以 9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909116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

於取得建造執照前，訴願人並未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又依前揭建造執照，建物用途載明為「一般事務所」及「一般零售業」，因原核定適用減免之原因消滅，應自 91 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又其中系爭○○之○○地號土地已免徵地價稅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法核定系爭○○地號土地 93 年地價稅稅額為 1,469,993 元，有土地稅主檔稅籍查詢畫面及 93 年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所興建完工後之土地及建物，均係用以作為訴願人事業用地，應可適用前揭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免徵地價稅乙節，按首揭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準此，土地倘若欲減免地價稅，須先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減免地價稅。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土地所興建完工後之土地及建物，均係用以作為訴願人事業用地，得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惟查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3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且申請當

時

必須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要件為：（一）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二）該事業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三）該事業除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須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者，（四）該土地為事業本身之用地，且係屬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然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申請，是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另訴願主張本案系爭土地前曾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等節，經查系爭土地 88 年、89 年、90 年、91 年及 92 年地價稅，業

經

本府作成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7 月 5 日 93 訴字第 2653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是訴願主張，尚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法核定系爭 2 地號土地 93 年地價稅稅額為 1,469,993 元，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

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